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G时代 编号:临 2006-015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于 2006 年 5 月 25 日上午九时以现场方式在时代新材工业园综合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1 人,代表股份 7929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56%,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1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7929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弃权票 0 股,反对票 0 股。

二、审议通过了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7929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弃权票 0 股,反对票 0 股。

三、审议通过了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7929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弃权票 0 股,反对票 0 股。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7929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弃权票 0 股,反对票 0 股。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本公司 2005 年度实现净利润 22,565,113.52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法定公益金 5%、加上上年度未分配利润 30,675,530.24 元,本次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7,347,237.15 元。

为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经表决,同意 2005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为:以公司 2005 年末总股本 170,29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计分配 8,514,800.00 元,剩余 38,832,437.15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7929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弃权票 0 股,反对票 0 股。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表决,同意公司 2005 年度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方案为:以 2005 年年末公司总股本 170,29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转增 34,059,200 股,本次转增后资本公积金尚余 85,777,640.10 元。

同时,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方案实施后,修改章程注册资本、办理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等事宜。

七、同意续聘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6 年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7929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弃权票 0 股,反对票 0 股。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全面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7929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弃权票 0 股,反对票 0 股。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大会选举宋亚立、孙克、廖斌、张振翔、田凌培、贺文成、田磊、石晓丁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选举谭尧才、徐坚、李青、曾德明、姚大跃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届董事及独立董事简历、独立董事公开声明、提名人声明等已于 2006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披露。)

具体表决结果为:
1. 选举宋亚立先生为本公司董事;(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7929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弃权票 0 股,反对票 0 股。)

2. 选举孙克先生为本公司董事;(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7929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弃权票 0 股,反对票 0 股。)

3. 选举廖斌先生为本公司董事;(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7929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弃权票 0 股,反对票 0 股。)

4. 选举张振翔先生为本公司董事;(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7929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弃权票 0 股,反对票 0 股。)

5. 选举田凌培先生为本公司董事;(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7929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弃权票 0 股,反对票 0 股。)

6. 选举贺文成先生为本公司董事;(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7929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弃权票 0 股,反对票 0 股。)

7. 选举田磊先生为本公司董事;(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7929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弃权票 0 股,反对票 0 股。)

8. 选举石晓丁先生为本公司董事;(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7929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弃权票 0 股,反对票 0 股。)

9. 选举谭尧才先生为本公司独立董事;(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7929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弃权票 0 股,反对票 0 股。)

10. 选举徐坚先生为本公司独立董事;(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7929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弃权票 0 股,反对票 0 股。)

11. 选举李青先生为本公司独立董事;(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7929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弃权票 0 股,反对票 0 股。)

12. 选举曾德明先生为本公司独立董事;(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7929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弃权票 0 股,反对票 0 股。)

13. 选举姚大跃先生为本公司独立董事。(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7929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弃权票 0 股,反对票 0 股。)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大会选举张力强、马力、蒋庆平、张建军、马俊书、路孝杰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

具体表决结果为:

1. 选举张力强先生为本公司监事。(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7929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弃权票 0 股,反对票 0 股。)

2. 选举马力先生为本公司监事。(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7929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弃权票 0 股,反对票 0 股。)

3. 选举蒋庆平先生为本公司监事。(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7929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弃权票 0 股,反对票 0 股。)

4. 选举张建军先生为本公司监事。(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7929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弃权票 0 股,反对票 0 股。)

5. 选举马俊书先生为本公司监事。(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7929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弃权票 0 股,反对票 0 股。)

6. 选举路孝杰先生为本公司监事。(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7929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弃权票 0 股,反对票 0 股。)

另由本公司 2006 年 4 月 29 日职代会选举赵若仁、陈娅玲、林早连等 3 人为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并与上述 6 名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其简历已于 2006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披露,3 名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简历附后)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陈金山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律师认为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5 月 26 日

附:赵若仁、陈娅玲、林早连简历:

赵若仁,男,1949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株洲车辆厂组装车间工段长、副主任、主任、组装分厂厂长、株洲车辆厂安环处处长兼党支部书记、生产处处长兼党支部书记、株洲车辆实业总公司总经理兼副总经理、本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副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兼工会主席。

陈娅玲,女,1961 年 5 月出生,大专文化,中共党员,工程师。1982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株洲轴承厂厂职教科长、劳资科长、组织科长,湖南拓展轴承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株洲中城房地产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行政部长、质量部长、业务部长、铁路事业部执行经理、总经理助理、空气弹簧事业部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弹性元件事业部本部副总经理。

林早连,男,1951 年 4 月出生,中专文化,中共党员。1969 年参加工作,历任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干事,本公司生产部长、工会主席、制造中心党支部书记等职,现任本公司弹性元件事业部制造部党支部书记。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G时代 编号:临 2006-016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的

通知于 2006 年 5 月 18 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06 年 5 月 25 日上午在株洲时代新材工业园综合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3 人,实到董事 6 人,7 名董事授权其他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廖斌、田凌培、张振翔、石晓丁、独立董事谭尧才、徐坚、李青未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廖斌书面委托田磊、张振翔、石晓丁书面委托宋亚立、田凌培书面委托贺文成、谭尧才、徐坚书面委托曾德明、李青书面委托姚大跃代为行使表决权,9 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宋亚立主持,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经董事会充分酝酿和讨论,选举宋亚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孙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经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曾鸣平先生为公司总裁;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经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熊晓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经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杨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总工程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经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熊晓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经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陈忠海先生、刘建勋先生为公司总裁助理。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组建张家口时代橡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与张家口市新世纪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合资组建张家口时代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公司拟注册地址为河北省张家口市,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25.5 万元,占总股本的 51%。张家口市新世纪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出资 24.5 万元,占总股本的 49%。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二-六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聘任方式、聘任程序合法,其学历、专业经历和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满足所聘任的岗位职责的需求,对保持公司经营管理的持续性、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有利。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G时代 编号:临 2006-17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06 年 5 月 25 日上午 11 时在株洲时代新材工业园综合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9 人,实到监事 9 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监事会充分酝酿和讨论,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选举张力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6 年 5 月 26 日

股票代码:600327 股票简称:大厦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6-016

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 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议案未获通过,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2、公司股票在本公告后仍可复牌。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2006 年 5 月 24 日 13:00 时
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5 月 22 日-2006 年 5 月 24 日期间各交易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无锡市中山路 343 号东方广场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潘海燕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公司总股本 326,069,883 股,其中流通股股份总数 120,000,000。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537 人,代表股份 261,895,0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32%。其中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528 人,代表股份 55,825,190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46.52%,占公司总股本的 17.12%。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5 人,代表股份 206,069,8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20%。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2 人,代表股份 18,070,626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15.06%,占公司总股本的 5.54%。

参加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人数 528 人,代表股份 37,754,564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31.46%,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代表、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议案《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能通过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案全文详见 2006 年 5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的《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二)议案表决结果
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61,895,073 股,其中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为 37,754,564 股。

1、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 238,423,083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04%;

反对票 2,901,44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8%;

弃权票 2,570,55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8%。

2、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 32,353,2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流通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95%;

反对票 20,901,44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流通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37.44%;

弃权票 2,570,55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流通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1%。

3、非流通股股东持股表决情况:
同意票 206,069,883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非流通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4、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表决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参加方式	表决结果
1	交通银行-汉兴证券投资基金	12000252	现场	同意
2	交通银行-科瑞证券投资基金	11923049	网络	反对
3	汉盛证券投资基金	4851473	现场	同意
4	交通银行-科瑞证券投资基金	4616993	网络	反对
5	中国银行-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3194900	网络	同意
6	交通银行-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3000060	网络	同意
7	中国工商银行-申万巴黎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000	网络	弃权
8	中国银行-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384400	网络	反对
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1199985	网络	同意
10	银华动态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1173902	网络	同意

制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由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马晓辉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议案及修改、表决程序和公告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有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六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 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贵公司之委托,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下称“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下称“《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指引(试行)》(下称“《工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下称“《操作指引》”)及贵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贵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有

关的文件和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
1、贵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首次发布了《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和《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流通股股东已在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同时公告了《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文件。

2、贵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5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3、贵公司董事会分别于 2006 年 5 月 12 日、2006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了《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通知》和《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通知》的公告。

经合理查验,贵公司董事会已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按照相关规定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并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发布了两次提示公告;该等公告除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载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有权出席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贵公司联系地址等事项外,还依据《管理办法》和《操作指引》的规定,载明了贵公司流通股股东依法具有的相关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限、条件及方式,贵公司董事会组织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安排,贵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委托的实现方式,贵公司就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提供的网络投票时间和技术安排,贵公司相关股票停牌及复牌事宜等内容。贵公司在该等公告中列明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为《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

(二)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
1、贵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06 年 5 月 24 日下午 13 时在江苏省无锡市中山路 343 号东方广场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潘海燕女士主持。

2、贵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网络投票,由流通股股东在《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网络投票时间》所界定的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即 2006 年 5 月 22 日、5 月 23 日、5 月 24 日每日 9:30-11:30 及 13:00 至 15:00)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

经合理查验,贵公司董事会已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按照相关规定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并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发布了两次提示公告,贵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该等公告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操作指引》、《股东大会规则》、《若干规定》、《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贵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由贵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根据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共 7 人,代表股份 224,140,509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68.74%;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 5 人,代表股份 206,069,883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63.20%;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 2 人,代表股份 18,070,626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5.54%;占贵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15.06%。经合理查验,上述股东参加会议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效。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统计并经贵公司核实确认,在有效投票时

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共计 528 名,代表股份 37,754,564 股,占贵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31.46%,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11.58%。

据此,贵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537 名,合计代表股份 261,895,073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80.32%;占贵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46.52%。

出席贵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人员除上述股东之外,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贵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人员。

经合理查验,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出席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会征集投票委托
经合理查验,贵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相关媒体上公告了《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投票委托征集函》,向贵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无偿征集于 2006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权,截至 2006 年 5 月 24 日,并未有委托贵公司董事会代投票的情况。

四、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程序
依据《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的规定,出席贵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贵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须经贵公司股东以分类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即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经合理查验,出席贵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就已公告的会议通知所列出的唯一一项议案《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并由贵公司按《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及当场清点、公布表决结果。

(二)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结果
贵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统计数据。

股东	股份(股)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份数(股)	反对股份数(股)	弃权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	261,895,073	238,423,083	20,901,440	2,570,560	91.04%	
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	55,825,190	32,353,200	20,901,440	2,570,560	57.96%	
参加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	206,069,883	206,069,883	0	0	100%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投票结束后,贵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根据表决结果,《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但并未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能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马晓辉 律师
2006 年 5 月 24 日

适用配备有英特尔® 奔腾® D 处理器的
华清豪华系列套餐
随您需要加快多任务处理的速度。

5999 元

英特尔 奔腾 D 处理器